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請人 林婷玉  
相對人 鉅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苡辰  
代理人 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，如附表「調解成立內容」欄位所示之內容中，就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並就調解方案作成如附表「調解成立內容」欄位所示，惟其間相對人僅曾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部分給付新臺幣4,000元，餘均未依約履行而應自113年3月11日起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暨明細為證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於88,337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潘惠敏

06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調解成立內容
1	相對人應給付和解金（包含112年12月工資差額、113年1、2月工資、資遣費及一切勞雇關係衍生權利），共計92,337元予以聲請人。
2	上訴金額，相對人需分3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，第1期應於113年3月11前給付32,337元，第2期至第3期分別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4月15日前給付30,000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之日止。